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8次專案小組暨第28次幹事會  
會議議程

一、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二、地點：N213會議室(本市市政大樓2F 北區)

三、報告案

報告案一：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報請公鑒。

（時間15：00-15：05）

四、審議案

審議案一：「文化部」辦理「文化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時間15:05-15：25）/（首次送審）

審議案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時間15：25-15：45）/（首次送審）

審議案三：「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建築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5：45-16：05）/（第2次送審）

審議案四：「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07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時間16：05-16：25）/（首次送審）

審議案五：「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案內3株受保護大王椰子死亡之補植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時間16：25-16：45）/（第2次送審）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案一】

案由：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新增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併造冊列管案件，依98年10月7日第7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結論事項辦理「由委員會授權樹保專案小組進行認定，以減少認定所需時程」。
- 二、 本次備查案件共計9株受保護樹木，本次備查後，本市受保護樹木總計3,312株，清單詳如後附。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備查。

附件1 受保護樹木追認清冊

項次	樹種	行政區	行政里	地址	地號	權管理單位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產生原由	符合樹保 條例之條 款
1	榕	中山區	民安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10號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	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492-9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0.91	2.86	15.6	本局112年4月7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2	雀榕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生態景觀池)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09	3.43	10.6	本局112年4月10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3	榕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生態景觀池)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54	4.85	14.6	本局112年4月10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4	印度橡膠樹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生態景觀池)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36	4.28	13.8	本局112年4月10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5	白千層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辦公廳舍中庭)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0.83	2.61	9.3	本局112年4月10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6	黑板樹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辦公入口軸線廣場)	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50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0.81	2.55	13.8	本局112年4月10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項第1-2款

項次	樹種	行政區	行政里	地址	地號	權管理單位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產生原由	符合樹保 條例之條 款
7	雀榕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森林廣 場)	信義區逸仙 段二小段350 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0.91	2.86	9.5	本局112年4月10 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 項第1-2 款
8	榕	信義區	新仁里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內森林廣 場)	信義區逸仙 段二小段350 地號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38	4.33	13.7	本局112年4月10 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 項第1-2 款
9	榕	中山區	劍潭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4 段67號1樓	中山區北安 段四小段 340-7地號	臺北市 政府工 務局大 地工程 處	0.82	2.59	11.5	本局112年4月1 日現場量測達標	第2條第1 項第1-2 款

## 【審議案一】

案由：「文化部」辦理「文化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原樹保計畫，業經本府112年5月26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13021795號函核定在案。基地範圍內計有295株喬木，包含11株受保護樹木，其處理方式為10株原地保留、1株基地內移植（編號2743雀榕）與284株非受保護樹木。

二、今第1次計畫變更為首次送審，主係因工程發包時程延後，調整受保護雀榕（編號2743）移植時程，變更重點略述如下：

（一）受保護雀榕（編號2743）斷根與移植時程：

1、第1次斷根：預計112年4月至5月（原規劃111年6月）。

2、第2次斷根：預計112年7月至8月（原規劃111年9月）。

3、移植定植：預計112年10月至12月（原規劃111年12月至112年1月）。

（二）受保護苦楝（自編 T63），因鄰近混凝土構造（水溝）已具阻根作用，故取消周邊導根板鋪設（詳計畫書第84頁）。

（三）調整非保護樹木處理方式：

1、自編 T59 樟樹因樹形不佳，由原移植改為移除（計畫書第40頁）。

2、自編 ST2~6樹木經檢測無褐根病菌，原移除變更為現地保留，並檢具褐根病檢測結果報告書（詳計畫書第42頁、第110頁）。

（四）其餘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詳計畫書第98頁）

1、預計112年4月至115年10月圍設樹木安全圍籬。

2、預計112年4月至8月改善樹根保護範圍。

3、預計115年12月建築與景觀工程完工驗收。

三、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文化部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書(第1次變更設計)」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1770		
申請人	文化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號等20筆地號	
	代表人：			地號		
設計人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2-3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4-8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4-6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4-8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4-8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9		
		(二) 計畫簡介	V	10-1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	V	13-2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5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	V	28-30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31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32-29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2-29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2-79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32 40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69-79		
		1. 樹種	V	69-79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69-79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69-79		
		4. 樹高(地平起算)	V	69-79		
		5. 樹冠幅	V	69-79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各二張)	V	69-79				
四	申請移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	V	80-81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1770		
申請人	文化部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6號等20筆地號	
	代表人：			地號		
設計人	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負責人：		
	負責人：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植理由	由及具體事證				
五	施工影響說明及防範處理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84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83-85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86-87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90-91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95-98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V	93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V	93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V	93-94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V	94-95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V	94-97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V	95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V	96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V	97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九	預算經費	各作業要項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98-99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V	112-12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v"及不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另需補正或增加之圖件編號及內容)：  
 後續擬辦事項： 提送審議  退件  期限補正：文到後\_\_\_\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二】

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原樹保計畫，業經108年9月20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1次專案小組暨第1次幹事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08年10月31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83039020號函核定在案。
- 二、原計畫基地內計有8株喬木，皆為非受保護樹木，因工區緊鄰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072大葉雀榕、2073正榕），故辦理樹保計畫送審。
- 三、今第1次計畫變更為首次送審，主係新增工項與延長工期，重點略述如下：
  - （一）2株受保護樹木（編號2072大葉雀榕、2073正榕）周邊新設竹圍籬與水溝。竹圍籬距離受保護大葉雀榕（編號2072）最近為137公分，距離受保護正榕（編號2073）最近為205公分（詳計畫書 P. 2、P. 4）。
  - （二）編號2072受保護大葉雀榕旁，既有圍牆前，因樹根生長龜裂倒塌，倒塌部分移除後，以 H 型鋼構支撐既有結構物。樹冠範圍內既有地坪拆除作業，以人工打除，並以麻布包裹樹體與覆蓋根系，如遇樹根生長於施作範圍時，將進行斷根作業，切面直徑大於2cm 之根系，將塗抹傷口癒合劑（詳計畫書 P. 5）。
  - （三）編號2073受保護正榕保護措施同上，施工期間並以乙種圍籬區隔保護（詳計畫書 P. 5）。
  - （四）整體工程工期延至112年9月，並預計112年4月設置乙種圍籬，5月進行樹木保護作業與地坪拆除更新、竹圍籬設置等工程。（詳計畫書 P. 1、P. 6）
- 四、本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後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景觀蟾蜍山（煥民新村）第二期修復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第1次變更）」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12620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78弄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五小段281-1地號			
設計人	恆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8弄8號2樓之2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一致）	V	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II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1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1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	-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2-5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				
		1. 樹種	-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				
		4. 樹高（地平起算）	-				
		5. 樹冠幅	-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收文字號	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23012620號		
申請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設計標的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78弄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地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五小段281-1地號	
設計人	恆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8弄8號2樓之2		樹木承商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5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5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5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	-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6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7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7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	-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三】

案由：「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建築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工區內僅有1株樹木，為受保護榕樹（編號3784）採原地保留。
- 二、本案為第2次送審，前經112年3月1日第13屆樹保會25專暨25幹審議決議「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專案小組審查」。
- 三、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樹保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有關委員意見「並未在計畫書敘及樹冠下有工務所，請重新檢討。」申請單位已補充工務所位置，其與受保護樹木北側樹冠輕微接觸，預計將修除靠屋頂細枝，工務所將於117年8月撤除（詳計畫書 P. 19-23）。
  - （二）有關委員意見「導根未完成前，需加強支撐。」申請單位說明建物拆除後，已在樹體北側架設鋼管支撐，並規劃112年9-10月透過氣生根導根及樹冠修剪作業，加強樹體自身支撐並降低樹體荷重（詳計畫書 P. 20）。
  - （三）有關委員意見「覆土30公分設計為何。」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樹木非正常生長於土壤中，原有建物拆除後，部分根系裸露且堆積廢棄殘體（約30公分），預計將殘體清除後重新覆蓋沃土（深度約30cm），避免根系裸露。覆土後，樹穴土丘將以緩坡形式順接人行步道（詳計畫書 P. 19）。
  - （四）有關委員意見「未於報告明示工務所設置於根系上面，宜改善。」申請單位說明臨時工務所基礎底座，設置於既有水泥鋪面，並未重新鋪設鋪面，且其位置為原舊建物空間，對樹木根系影響較小，後續將額外擴大生育地空間作為補償（詳計畫書 P. 21）。
  - （五）有關委員意見「受保護榕樹主要根區建議外推3公尺。」申請單位已調整擴大生育地範圍，於主要根區範圍向西外推3.6m、北側外推3m、東側及南側外推至基地邊緣（詳計畫書 P. 19、P. 23）。
  - （六）有關委員意見「補充工務所及變電箱的存在期限。」申請單位已補充臨時工務所及臨時電箱設置期限為112/2~117/8（詳計畫書 P. 27）。
-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與前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 審議。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建築新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第13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5次專案小組暨第25次幹事會議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p><b>1、胡委員寶元：</b> 本案新建施工所位於樹冠幅下。並未在計畫書中敘及。請重新依現況檢討相關措施。</p>	<p>申請單位已補充臨時工務所位置，高度約為5.7m，與受保護樹木北側樹冠下層細枝輕微接觸，預計將修除靠屋頂端的細枝，避免後續摩擦導致枝條劈裂斷折風險，臨時工務所併將於117年8月撤除。</p>	<p>P.19、 P.21、 P.23</p>
<p><b>2、邱志明委員</b></p> <p>(1)導根未完成前，需加強支撐避免倒伏。</p> <p>(2)覆土30公分設計為何。</p> <p>(3)修剪部分標示宜清楚。</p> <p>(4)工務所設置於根系上面，未於報告明示，宜改善。</p>	<p>(1)申請單位說明111年11月建物拆除後，已在樹體北側架設鋼管支撐，並規劃112年9-10月透過氣生根導根及樹冠修剪作業，加強樹體自身支撐並降低樹體荷重，並確保氣生根成為支持根後，預計於117年建築完工前，將支撐架移除。</p> <p>(2)申請單位說明受保護樹木非正常生長於土壤中，原有建物拆除後，部分根系裸露且堆積破碎水泥、石塊等廢棄殘體，故規劃將原堆積30公分之殘體清除後，重新覆蓋鬆軟沃土（深度約30cm），避免根系裸露，覆土後，樹穴土丘將以緩坡形式順接人行步道。</p> <p>(3)申請單位已補充。</p> <p>(4)申請單位說明臨時工務所基礎底座，設置於既有水泥鋪面上，並未重新鋪設鋪面，且其位置為原舊建物空間，對樹木根系影響較小，後續將額外擴大生育地空間作為補償。</p>	<p>(1) P.20</p> <p>(2) P.19</p> <p>(3) P.25</p> <p>(4) P.21</p>
<p><b>3、張東柱委員</b></p> <p>(1)受保護榕樹主要根區範圍外推1公尺太小，建議外推3公尺。</p> <p>(2)補充工務所及變電箱的存在期限。</p>	<p>(1)申請單位已調整擴大生育地範圍，於主要根區範圍向西外推3.6m、北側外推3m、東側及南側外推至基地邊緣，以提供樹木根系充足生長空間。</p> <p>(2)申請單位已補充臨時工務所及臨時電箱設置期限為112/2~117/8。</p>	<p>(1) P.19、 P.23</p> <p>(2) P.27</p>

<p><b>4、都發局幹事(書面意見)</b>          本案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          (委員會階段)，後續配合樹          保委員會結論辦理都審審查          事宜。</p>	<p>--</p>	<p>--</p>
<p><b>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          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受保護樹          木規劃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          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          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          畫書電子檔(1個 PDF 檔並加註頁          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 以下)再          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          查。</p>	<p>申請單位已遵照辦理。</p>	<p>-</p>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2818		
申請人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0巷1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80號5樓				地號	大安區懷生段3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	
設計人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1號6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I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II-III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V	IV-V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V	IV-V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V	IV-V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V	IV-V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VI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1		
		(二) 計畫簡介		V	2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3-7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8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9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V	10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平面圖		V	12-13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4-17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至少各二張)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2818		
申請人	永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0巷1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80號5樓			地號	大安區懷生段3小段436地號等5筆土地	
設計人	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1號6樓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7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18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19-24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5-26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7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	-	建請補充樹木承商資料。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9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四】

案由：「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07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設定地上權予「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興建集合住宅。經查工區內僅有1株喬木，為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擬採原地保留。
- 二、案址前由「台灣普克二四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停車場期間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全案業經112年3月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5次專案小組暨第25次幹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112年3月20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23002259號函核定在案，且於112年4月7日提送施工要項紀錄辦理結案。以上背景，合先敘明。

三、本案為首次送審，申辦單位陳送樹保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 （一）施工期間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樹冠投影面積下設置5.4x3.6公尺安全圍籬防護，樹幹並以麻或綿質包裹保護（詳計畫書 P.20）。
- （二）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本年度修剪量至多20%（前次核准5%加上本次修剪不超過15%），來年每年將修剪不良枝條，年度修剪量小於5%（詳計畫書 P.22）。
- （三）將於受保護楓香（編號559）東、西及南側設置一組3吋 PVC 截水溝，並排向北側既有路邊排水溝，以避免工程廢水流入樹木保護範圍（詳計畫書 P.21）。
- （四）本計畫重要工項執行期程概述如下：（詳計畫 P.24）
  - 1、預計112年6-12月申報開工，114年11月竣工。
  - 2、112年5月辦理修剪作業、安全圍籬設置與養護作業。

四、本案業務科初審意見審核表如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會）初審意見審核表

案名：「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07地號集合住宅興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2899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永康街31巷18號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7樓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07地號		
設計人	謝明成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新藝成造樣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54號8樓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53號4樓之3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合格	頁碼		
一	基本資料	(一) 申請書及委託書(申請人、設計人核章, 設計標的基本資料)		V	1-2		
		(二) 審議資料表及書件審核表(各項目須與計畫書各章節內容確實一致)		V	3-4		
		(三) 前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說明、頁碼等回覆對照表		-	-		
		1. 召開日期、會議記錄發文字號		-	-		
		2. 審查意見逐條說明		-	-		
		3. 修正情形、補充說明及頁碼		-	-		
		(四) 目錄索引(計畫書頁次編號)		V	1		
二	設計案書圖	(一) 基地位置及範圍圖(基地範圍為同申請建築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 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為該開發建設基地範圍)		V	6		
		(二) 計畫簡介		V	6		
		(三) 全區平面配置圖、施工區域範圍圖及十樓以下各樓層平面圖(含所有地下層)		V	7-12		
		(四) 地基開挖範圍平面圖(清楚標示與受保護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3		
		(五) 立面圖(清楚標示與樹木距離等關係)		V	14-15		
		(六) 植栽設計配置圖		-	16		
三	樹籍基本資料	(一)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圖		V	17		
		1. 施工區域範圍內植栽現況調查(以喬木為主, 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2. 達受保護標準樹木之現況位置(清楚加註並編號標明)		V			
		3. 受保護樹木處理方式(原地保留、移植或其他處理之樹木位置及數量)		V			
		(二) 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調查表		V	18		
		1. 樹種		V			
		2. 樹胸徑(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3. 樹胸圍(地平以上一·三米高之位置測量)		V			
		4. 樹高(地平起算)		V			
		5. 樹冠幅		V			
6. 樹木現況照片(全株及近照各二張)		V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收文字號	BTAA1123012899		
申請人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標的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永康街31巷18號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7樓			地號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307地號	
設計人	謝明成建築師事務所		樹木承商	新藝成造樣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182巷3弄54號8樓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153號4樓之3		
編號	項目	檢核圖件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備註
			合格	頁碼		
四	申請移植理由	說明無法原地保留及必須移植之充分理由及具體事證	-	-		
五	施工影響說明	(一) 施工機具、車輛及人員動線圖	V	19		
		(二) 受保護樹木於施工期間安全之保全措施	V	20		
		(三) 其他應載明事項	-	-		
六	保護計畫	(一) 樹根保護範圍(非必要勿開挖地基)	V	21	建請補充受保護樹木周邊高程及排水方向，俾利釐清是否有影響受保護樹木之虞。	
		(二) 樹冠及枝幹修剪程度及方式(非必要勿修剪)	V	22		
		(三) 保護工程及其分項工程之期程	V	24		
七	移植與復育計畫(* )	(一) 移植施工項目及流程	-	-		
		1. 斷根作業、樹根挖掘範圍及根團保護措施	-	-		
		2. 樹冠及枝幹之修剪程度及方式、保障樹木生機措施	-	-		
		3. 搬移運送方式及作業安全措施	-	-		
		4. 種植作業、立支架及其他保護措施	-	-		
		(二) 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作業時程	-	-		
		(三) 受保護樹木移植假植、定植及復育地點	-	-		
八	樹木承商資料	(一) 相關實績經驗	V	25		
		(二) 公司組織及人員	V	25		
		(四) 移植、定植後之維護管理措施及復育養護期限	-	-		
九	預算經費	各項作業所需單價、數量、總價等明細	V	25		
十	其他資料	其他須檢附之資料(核備計畫書需附相關會議紀錄)	-	-		

**備註：**

- (\*)：為「四、申請移植理由」及「七、移植與復育計畫」書圖項目，如申請案中全案所有樹木僅提出保護計畫申請者，免填。
- 申請案全案所有受保護樹木其各棵樹冠水平投影面積外圍三米至樹幹間之範圍內，皆無地基開挖行為者，得適用簡化作業程序。
- 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者則應檢具基本資料、設計案書圖、受保護樹木之樹籍基本資料、施工影響說明、歷次會議記錄等，及申請免提送保護計畫之理由。
- 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核備後，申請人除須將已送審核備計畫書之內容併入相關合約中據以執行外，其相關計畫內容作業要項於施作前、中、後之過程中均應拍照製作紀錄，並於文化局指定之限期函送完成上述紀錄核備後始得取得執照。

**其他初審意見：**

註：「檢核結果」之「合格」欄位中符合規定者打"V"及不符合規定者打"X"。「頁碼」為所送審議計畫書內容之頁碼。

文化局初審結果：■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後續擬辦事項：■提送審議 □退件 □限期補正：文到後\_日內，逾期未補正者，駁回。

## 【審議案五】

案由：「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辦理「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案內3株受保護大王椰子死亡之補植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旨揭樹保計畫，原案內計有39株受保護樹木，其中29株基地內移植，10株原地保留；全案業經106年3月20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0屆第8次委員會審查通過，併經本府106年4月12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631218400號函核定在案；另本案歷經第6次計畫變更，並經111年8月8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16次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通過，併經本府111年8月24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113030481號函核定在案。
- 二、案內3株受保護大王椰子於假植期間樹勢衰弱，經109年8月21日本市樹保委員現場勘查確認枯亡，同意解除列管，並請管理單位提送補植計畫；該補植計畫經109年11月6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18次專案小組暨幹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併經本府109年12月9日府文化資源字第1093041408號函核定在案。以上背景，合先敘明。
- 三、本案為第2次送審，前經112年4月1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3屆第27次專案小組暨第27次幹事會審查「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提送專案小組審查」。
- 四、今申辦單位陳送修正後補植計畫內容，重點略述如下：
  - （一）委員意見「請說明110年8至10月應完成工作為何延誤至今尚未完成，原預定補植之樹種為何找不到。」申請單位說明原已於110年補植14株，111年補植16株，之後陸續死亡26株，因配合校舍改建工程履約期限，預定補植樹種無法於112年上半年前尋得，故辦理變更。本次將以等價等值或優於原規格之植栽進行補植，並已修正樹種及增列單價分析說明（詳計畫書第6-1、8-1頁）。
  - （二）委員意見「喬木植栽距離縮短為2公尺不宜，應考慮未來樹冠生長空間。」申請單位說明喬木植栽距離回復為原訂3.6公尺（詳計畫書第7-1頁）。
  - （三）委員意見「保活期變更為6個月不宜。」申請單位說明保活期已變更回

原訂1年（詳計畫書第16-1頁）。

（四）委員意見「請將調整規格之樹木，至少以等價等值的植栽補植，並完成原校園設計構想的理念。」申請單位說明已修正樹種及增列單價分析說明，替換為高於原補植計畫裸根苗為容器苗，成本及價值相對提高（詳計畫書第6-1、7-1、8-1頁）。

五、本案前次會議修正對照表如後附。

**擬辦：**俟興辦機關報告後，提請審議。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校舍改建工程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暨移植與復育計畫」案內3  
株受保護大王椰子死亡之補植計畫（第1次計畫變更）  
第13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7次專案小組暨第27次幹事會議  
會議討論意見暨改善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幹事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頁碼
<b>1、王委員亞男：</b> (1)為什麼110年8-10月應該完成的工作延誤到現在(112年4月)尚未完成?原來預定補植的樹種為什麼找(買)不到?目前變更後的樹種之單價似乎太高。	原已於110年12月13日進場補植14株、111年3月補植16株，於111年8月後至112年2月止陸續死亡26株。因配合校舍改建工程履約期限，預定補植樹種無法於112上半年前尋得，故辦理計畫變更，已依委員意見修正，以等價等值或優於原規格的植栽進行補植。已修正樹種及增列單價分析說明。	P6-1、8-1
(2)喬木植栽距離縮短為2公尺(原定3.6公尺)不宜，不是只考慮目前樹徑大小，應考慮未來樹冠生長空間。	喬木植栽距離更改為原訂3.6公尺，以利未來樹冠生長空間。	P7-1
(3)保護期(保活期)變更為6個月不宜。	保活期變更為1年。	P16-1
(4)建議儘快重提補植計畫。	於112年4月17日提送修正後補植計畫。	--
<b>2、許委員榮輝：</b> (1)請說明保活1年變更為6個月的理由。	保活期變更回1年。	P16-1
(2)請將調整規格的樹木，至少以等價等值的植栽補植，並完成原校園設計構想的理念。	已修正樹種及增列單價分析說明，並與校方達成共識後並替換為高於原補植計畫之裸根苗替換成容器苗，成本及價值相對提高。	P6-1、7-1、8-1
<b>3、張委員東柱：</b> 同意會議中委員提的意見，無另外意見。	已依會議中各委員各委員之意見進行改善。	--
<b>4、都發局幹事意見：</b> 本案前經本府都審核定在案，倘經樹保委員會結論調整相關圖說，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檢討是否涉及都審變更設計事宜。	本次補植計畫未涉及景觀變更督審變更設計事宜。	--
<b>結論：</b>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案內補植變更規劃內容仍有疑義，本次「不予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討論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備妥1份計畫書電子檔(1個PDF檔並加註頁籤，檔案請控制在100mb以下)再行提送樹保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申請單位已遵照辦理。	--

